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不超过15000万与乐清丰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裕投资”）联合拟发起服务于电光科技并购与产业整合的互联网教育产业基金，基金设立总规模5个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076）。2016年1月8日，公司公布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教育产业基金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司公告。丰裕教育基金成立后参与投资设立了3个子基金，分别为：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优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精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公司持有丰裕教育基金49.67%股权。

二、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原因

根据相关产业基金合伙人协议约定，产业基金已进入退出结算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基金合伙人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决定拟对丰裕教育基金及相关子基金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优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清丰裕精选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算。

三、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基于丰裕教育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合伙人协议约定及产业基金运行的实际情况，各方协商一致决定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清算并注销产业基金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